

赤峰电信2023年赤峰学院5G+智慧高校全光网覆盖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赤峰电信2023年赤峰学院5G+智慧高校全光网覆盖项目（招标编号：BJCG-A8-CFDX2023-77），招标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赤峰学院WIFI覆盖所需设备。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WLAN AP主机-公开控制型-室内放装型-双频	30
WLAN AP主机-公开控制型-面板型-单频	1620
vBRAS平台-接入交换机	95
光电复合缆-GDTS-单模G.652D-2芯+4×4mm2	96

供货期：自订单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到货。

采购估算：不含税178.045万元。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品类为无线设备（评估产品目录编码CP10075）。

1.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个，份额100%。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总价178.04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1.2 投标人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审核）；

2.1.3 投标人须具备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至少一份的同类设备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框架协议关键页及相应的订单复印件。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累计金额为准，签订时间以订单的签订时间为准）；

2.1.4 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说明；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经营销售许可证明。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投标。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出现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参选的，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2.1.5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设备的投标产品进网许可证：WLAN AP主机-公开控制型-室内放装型-双频、WLAN AP主机-公开控制型-面板型-单频、vBRAS平台-接入交换机

2.1.6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2.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段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投标人注册”。】

4.3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公开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以西兴安街以北电信大楼

邮编：024000

联系人：梁工

电话：0476-588215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807室

邮编：010070

联系人：朱政翌、王啸、张明、郭宇宁

电话：19975549542

电子邮件：zhuzhy.zgtj@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11001042200056069452-0022（汇款时务必加“-0022”）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